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吉县报福镇人民政府)的(**报福镇文旅产业基础提升项目之报福镇污水终端及管网改造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报福镇文旅产业基础提升项目之报福镇污水终端及管网改造提升项目**),属于(**建筑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蓝源环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758.6万元,资产总额为165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蓝源环境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7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但对企业类型以及是否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必须进行声明,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2、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建筑业**,供应商应根据**建筑业**的行业划型标准的指标判断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类型,具体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3、各供应商应认真仔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出现以下情况,响应文件无效: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业填写错误(错填为“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或未填写行业全称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明显笔误的除外)或者未填写行业的;

(2) 供应商填写的行业不是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的(如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类型是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填写为制造业或其他行业的);

(3) 供应商填写的类型正确、但数据错误的,供应商对填报的数据来源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或解释不合理磋商小组不可行的;

(4) 供应商填写的类型错误,大型企业填写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4、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二)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三)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
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
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四)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五)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六)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八)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九)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